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临财函〔2022〕218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市财函〔2022〕579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2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458 万元下达你局，2022 年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按照中、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安排资金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提高项目申报、审核、安排下达和资金分配方案的时效性，规范项目实施程序性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按照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要求，落实财政衔接绩效

管理要求，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2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2.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务）的通知》（市财函〔2022〕579 号）



2022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58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主要用于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街办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	稳步提升	
			指标2：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资金支付进度	2022年12月资金支付不低于92%	
		成本指标	指标1：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	45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已脱贫地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壮大提升	
			指标2：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稳步提升	
			指标3：已脱贫地区农村基础设施生产生活条件	改善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资金安排实施项目持续受益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资金使用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579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鄠邑区、临潼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财农〔2022〕33 号）精神，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列 2022 年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各区县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直达资金管理规定等，切实加强资金

监管，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名称	合计下达	其中:本次下达	备 注
临潼区	1004	458	
鄠邑区	1817	241	
合 计	2821	699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9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99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4个县(区), 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个数	2个县区	
			指标2: 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数		
		质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2: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